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 融資信用保證要點

106.03.28 第14屆第8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106.04.17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600029000 號函准予備查
106.10.31 第14屆第10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106.11.10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600091850 號函准予備查
107.04.24 第14屆董事會第15次常務董事會議通過，107.05.03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700033980 號函准予備查
107.5.29 第14屆第13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追認
107.10.29 第14屆第15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107.11.08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700090950 號函同意核備
108.05.31 第15屆第4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108.06.13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800047330號函同意核定
109.09.25 第15屆董事會第7次董事會議通過，109.10.19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900720300號函同意核定
110.10.22 第15屆第18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110.11.9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1000738750號函同意核定

一、目的

為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協助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之中小企業取得所需資金，由本基金匡列二十億元、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匡列十億元及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匡列二十億元，總計五十億元專款，合作提供五百億元保證融資總額度，辦理新南向政策信用保證方案，並奉行政院核定。為提供信用保證，本基金特訂定本要點。

二、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要點」第二點之中小企業，且具備下列資格者：

(一)申貸企業之本國人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且在國內仍有營業實績及事實。

(二)新南向國家投資計畫應經經濟部核准或核備。

三、信用保證之授信

授信用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以外匯現金匯出作為股本投資者。

(二)以購置或自行生產之機器、設備、零配件、原料、半成品或成品輸出作為股本投資者。

(三)以外匯現金匯出從事企業併購者。

四、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

單一企業申請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以投資所需總金額之百分之八十為限，且最高為新臺幣一億元，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

五、信用保證之期間

依照授信期間。

六、信用保證成數

信用保證成數最高九成。

七、移送信用保證之方式及程序

本項保證得以直接保證或間接保證方式辦理。授信單位依本基金核發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八、保證手續費

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百分之零點一代本基金向借款人計收保證手續費，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逾期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規定，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

九、信用保證停止受理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項保證停止受理申請：

- (一)辦理期限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保證融資總金額達新臺幣二百億元。
- (三)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

十、抵押權設定

對購置標的物之抵押權或動產抵押權設定，悉依授信單位之總管理機構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信用保證之分工及重複信用保證之禁止

國內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所需融資保證，得以國內中小企業名義向本基金或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出申請；國外投資事業所需融資保證，得以國外投資事業名義向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出申請。

同一筆貸款不得重複向本基金及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申請保證，申貸企業應出具切結書，留存承貸金融機構備查。

十二、其他

申貸企業先行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該投資計畫於一百零六年五月三日後經經濟部核備者，仍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基金與授信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契約及本基金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